

第 1675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**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沙田第 16 及 58D 區
火炭公共房屋發展計劃——第二期**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STM9497d 號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土地業權人，以及擁有該等土地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地役權的人士 (上述圖則現存放於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沙田地政處，可供查閱)：

丈量約份第 174 約地段第 953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954 號 A 分段、第 954 號 B 分段餘段、第 955 號餘段、第 956 號餘段、第 957 號 B 分段、第 958 號、第 959 號、第 960 號及第 961 號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經下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2015 年 1 月 30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苗力思